

证券代码: 002556

证券简称: 辉隆股份

公告编号: 2020-099

债券代码: 124008

债券简称: 辉隆定转

债券代码: 124009

债券简称: 辉隆定 02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是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代码: 124009；债券简称: 辉隆定 02），解除限售的债券数量为 5,140,652 张。

2、本次解除限售日期：2020 年 11 月 13 日（周五）。

一、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安徽辉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937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3,000 万元；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51,406.52 万元。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5,140,652 张，发行规模 51,406.52 万元，发行日为 2020 年 4 月 21 日，锁定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债券持有人履行承诺情况

(一)本次认购取得的辉隆股份非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自发行结束起6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规定的方式在深交所挂牌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规定,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将本公司所获配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锁定处理;

(二)在锁定期内,委托人、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合伙;

(三)若基于本次认购所取得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四)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解除限售的债券持有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三、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和违法违规担保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的债券持有人未发生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未发生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况。

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情况

(一)发行数量:5,140,652张;

(二)发行规模:51,406.52万元;

(三)票面金额:100元/张;

(四)票面利率:本次可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为0.10%、第二年为0.20%、第三年为0.30%、第四年为0.40%、第五年为0.50%;

(五)债券期限:本次可转债的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5年,即2020年4月21日至2025年4月20日;

(六)转股期限:2020年10月21日至2025年4月20日;

(七) 本次解除限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债券持有人	转股价格 (元/股)	解除限售 数量(万张)	占本次发行 可转换债券 比例
1	安徽省农业产业化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6.50	200.00	38.91%
2	上海偕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偕沣六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6.50	50.00	9.73%
3	浙江三花绿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6.50	31.50	6.13%
4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50	18.50	3.60%
5	邓跃辉	6.50	20.00	3.89%
6	上海秋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秋晟资产言蹊1号宏观对冲私募基金	6.50	37.00	7.20%
7	上海偕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偕沣七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6.50	30.00	5.84%
8	常州市新发展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6.50	20.00	3.89%
9	南方天辰星丞转债精选2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50	28.40	5.52%
10	浙江来益投资有限公司	6.50	20.00	3.89%
11	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怡向阳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50	42.00	8.17%
12	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怡百合7号私募基金	6.50	16.6652	3.24%
	合计		514.0652	100%

特此公告。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3日